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实施办法

编 制： 研究中心

生效日期： 2017年7月1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内容及结果的应用3

附件一：5

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5

附件二：7

公募基金组合风险等级划分方法7

附件三：8

私募基金和资管类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明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第二条 本制度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仅限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并由公司代销的基金产品。

第三条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由公司基金研究中心负责完成。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应当作为公司向基金投资者推介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重要依据。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应当通过适当途径向投资者告知。

第二章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内容及结果的应用

第四条 基金产品共设五个风险等级，按风险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等级，相应的风险等级名称是：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第五条 评价基金产品的主要依据包括：

(1)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2)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第六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履行特别程序，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 (1)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表述复杂，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 (2)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规模过大，影响面广，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易引发群体事件的；
- (3)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 (4)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 (5)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 (6)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7)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8)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9) 基金业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七条 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不得低于协会指定的风险等级名录规

定的风险等级。涉及投资组合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进行评估

第八条 本基金投资风险评价的方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执行，本基金投资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解释与修改由公司基金研究中心负责。对产品的风险评价每季度更新一次，由公司基金研究中心计算产品的风险划分结果，并对风险等级变化的基金进行提示。

附件一：

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一、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规则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综合参考产品类型、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流动性、到期时限、结构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基金分类划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各类型基金风险等级如下表：

一级分类序号	一级分类名称	二级分类序号	二级分类名称	三级分类序号	三级分类名称	适当性分类
1	股票基金	1.1	股票型	1.1.1	股票型基金	R3
		1.2	指数型	1.2.1	ETF 股票型基金	R3
				1.2.2	复制指数股票型基金	R3
				1.2.3	增强指数股票型基金	R3
				1.2.4	ETF 联接股票型基金	R3
		1.3	分级型	1.3.1	股票分级子基金(优先)	R3
				1.3.2	股票分级子基金(进取)	R5
1.9	特定策略型	1.9.1	特定策略股票型基金	R3		
2	混合基金	2.1	偏股型	2.1.1	偏股型基金	R3
		2.2	平衡型	2.2.1	平衡型基金	R3
		2.3	偏债型	2.3.1	偏债型基金	R3
		2.4	灵活配置型	2.4.1	灵活配置型基金	R3

		2.5	保本型	2.5.1	保本型基金	R3
		2.6	分级型	2.6.1	混合分级子基金(优先)	R3
				2.6.2	混合分级子基金(进取)	R5
		2.9	特定策略型	2.9.1	中性策略基金	R3
				2.9.2	其他策略基金	R3
3	债券基金	3.1	债券型	3.1.1	中长期纯债基金	R2
				3.1.2	短债基金	R2
				3.1.3	混合一级债券基金	R2
				3.1.4	混合二级债券基金	R2
				3.1.5	定开债基金	R2
		3.2	指数型	3.2.1	ETF 债券型基金	R2
				3.2.2	复制指数债券型基金	R2
				3.2.3	增强指数债券型基金	R2
				3.2.4	ETF 联接债券型基金	R2
		3.3	分级型	3.3.1	债券分级子基金(优先)	R3
				3.3.2	债券分级子基金(进取)	R5
		3.4	可转换债券型	3.4.1	可转换债券型基金	R3
4	货币市场基金	4.1	货币型	4.1.1	货币基金	R1
		4.2	短期理财型	4.2.1	短期理财基金	R1
5	国内其他	5.1	国内商品型	5.1.1	国内商品型	R4
		5.2	国内黄金型	5.2.1	国内黄金型	R4
6	封闭式基金	6.1	股票型	6.1.1	股票型	R3
		6.2	混合型	6.2.1	混合型	R3
		6.3	债券型	6.3.1	债券型	R2
		6.9	其他	6.9.1	其他	R3
7	QDII	7.1	股票型	7.1.1	QDII 亚太区股票型基金	R3
				7.1.2	QDII 大中华区股票型基金	R3
				7.1.3	QDII 新兴市场股票型基金	R3
				7.1.4	QDII 环球股票型基金	R3
				7.1.5	QDII 股票指数型基金	R3
		7.2	混合型	7.2.1	QDII 亚太区混合型基金	R3
				7.2.2	QDII 大中华区混合型基金	R3
				7.2.3	QDII 新兴市场混合型基金	R3
				7.2.4	QDII 环球混合型基金	R3
		7.3	债券型	7.3.1	QDII 债券型基金	R2
				7.3.2	QDII 债券指数型基金	R2
		7.4	商品型	7.4.1	QDII 商品型基金	R4
		7.5	分级型	7.5.1	QDII 分级子资金(优先)	R3
7.5.2	QDII 分级子资金(进取)			R5		

		7.9	其他	7.9.1	QDII 房地产信托基金	R4
8	FOF	8.1	FOF (股票型)	8.1.1	FOF (股票型)	R3
		8.2	FOF (混合型)	8.2.1	FOF (混合型)	R3
		8.3	FOF (债券型)	8.3.1	FOF (债券型)	R2
		8.4	FOF (货币型)	8.4.1	FOF (货币型)	R1
		8.9	FOF (其他型)	8.9.1	FOF (其他型)	R3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实际情况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研究中心可对上述划分规则进行适当的调整，并进行提示。

附件二：

公募基金组合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基金组合风险等级划分依据以下方面进行：

依据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通过组合的持仓基金占比进行加权打分：

分析指标	权重	评分规则
持仓基金风险	100%	组合持仓基金风险加权得分= $\sum \text{Weight}(\text{fund}_i) * \text{RiskLevel}(\text{fund}_i)$

以组合的风险加权得分划分组合的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如下：

组合风险评级	组合风险加权得分
高风险 R5	(4, 5]
中高风险 R4	(3, 4]
中风险 R3	(2, 3]

中低风险 R2	(1, 2]
低风险 R1	(0, 1]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实际情况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研究中心可对上述分级规则进行适当的调整，并进行提示。

附件三：

私募基金和资管类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综合参考产品类型、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流动性、到期时限、结构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持仓风险的划分产品风险等级，考虑到私募基金和资管类产品购买起点较高，从审慎的角度出发，各类型产品风险等级相对公募基金均提高一级，各类型产品风险等级如下表：

基金类型	风险等级
债券型(不含可转债基金、债券基金分级 A/B 份额)	R3
混合型	R4
分级优先份额	R4
可转债基金	R4
股票型(除股票基金分级劣后份额)	R4
债券分级劣后份额	R5

股票分级劣后份额	R5
可转债分级劣后份额	R5
其他类型	R5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实际情况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研究中心可对上述分级规则进行适当的合并或分拆，并进行提示。